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銘騫

選任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BG000-H113002（代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均為任職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稱、地址均詳卷）之技術員。被告、告訴人A男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週一至週五，經安排在同一生產線作業，被告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接續犯意，於當週每日8時至10時許間，利用工作過程中與告訴人A男擦肩而過之機會，趁告訴人A男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告訴人A男之臀部、股溝；被告、告訴人A男於112年12月中某週一至週五，又經安排在同一生產線作業，被告即承前開意圖性騷擾之接續犯意，於當週每日8時至10時許間，利用工作過程中與告訴人A男擦肩而過、討論之機會，趁告訴人A男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告訴人A男之臀部、股溝、大腿內側；被告、告訴人A男於113年1月6日9時30分許，經分配在不同生產線作業，被告竟復承前開意圖性騷擾之接續犯意，故意繞道至告訴人A男工作之生產線，伸手觸摸告訴人A男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A男為性騷擾得逞，損及告訴人A男之人格尊嚴，使告訴人A男感受遭冒犯。嗣告訴人A男不甘受辱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
06 罪嫌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
07 人A男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
08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陳紀語